

适应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要求 采取多种价格形式

刘炽光 陈 峻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以计划调节为主,同时充分重视市场调节的作用。这是因为,我国是一个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同时又是一个商品生产很不发达、商品经济还需要大力发展的国家。从人类社会经济形式发展的角度进行考察,我国仍然处在从自然经济发展而来的商品经济阶段,距离产品经济阶段还很遥远。这就决定了我国的经济特征,只能是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正是由于这个基本特征,决定了我们进行经济工作,既要按国民经济有计划规律办事,又要按价值规律办事。因此,我们对经济活动的调节,就要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实行二者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与这一体制相适应,在整个价格体系上要作通盘调整,遵循经济规律的要求,合理调整物价管理的分工,适当扩大地方的管理权力,并给企业一定的定价权,实行大计划、小自由,在发挥计划价格主导作用的同时,采取灵活多样的价格形式。

在价格形式上我们过去形成了以计划价格为主体的价格体系,对有关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价格和商品的服务收费以及主要进出口商品,如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主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的出厂价格,主要消费品的零售价格,以及铁路、民航、邮电,主要水运的价格等等,实行了国家统一的计划价格。采用这种价格形式,使这些主要商品的价格由自发的波动变成有计划的价格波动,这就使流通中的百分之八十左右的商品,保证了按国家规定的计划价格进行交换,这样就能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并且对于稳定市场,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安定人民生活,起着重要的作用。

但是,多年来的实践表明,如果完全靠单一的计划价格,其结果就会在经济管理中使价值规律不能发挥有效的作用,使价格不能完全反映生产效率和盈利之间的关系,从而起不到调节生产、流通和指导消费的作用,起不到促进生产发展和繁荣市场的杠杆作用,不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因此,必须把单一的计划价格形式改变为多种价格形式。

众所周知,社会产品及其价格是非常广泛而繁杂的,比如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就有九类一百一十三种,主要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就有十三类一百三十八种,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的出厂价格就有五十九类一千零八十六种,社会产品种类繁多,千差万别,而社会需要多种多样,不断变化。所有这些,都要由国家统一定价,工作量太大,而且是实在做不到的,常常因价格审核层次多而误时误事。特别是有些时间性很强的商品,易变质、腐烂。由于价格控制过死,商业部门眼看着商品白白浪费而束手无策。由于价格不能随着经济情况的变化作适当调整,类似钮扣、鞋眼、五金制品等三类小商品的品种越来越少。许多商品出现宁可脱销,不能提价,宁可烂掉,不能降价的反常现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注意了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为了把市场搞活，把经济生活搞活，对小宗农副土特产品和部分三类工业品，实行议购议销，产销直接见面，价格有涨有落；对部分机械产品和电子产品实行浮动价格。实践的结果，使有些产品找到了销路，实现了利润。比如，黄石市标准件厂，原材料充足，生产能力大，产品质量好，但因过去价格定高了，企业又无权降价，从而使产品无销路，积压资金一百万元。现在，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按现行价向下浮动百分之十六，结果一下子打开了销路，产量急骤上升，年产达一亿件，超年计划四倍，实现利润七十万元。还有些多年看不见的商品，实行议购议销后，也开始有了供应。有些凭证定量供应的商品，开始敞开供应了。这些情况说明，除了计划价格外，实行浮动价格，协议价格，自由价格，是自觉运用价值规律，使价格适应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客观要求。这些措施，对于疏通城乡渠道，促进生产发展，方便群众购买，减少浪费，都起了积极作用。

价值规律的作用是通过市场上价格运动来实现的。因此，市场与价格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恩格斯曾经有过一个非常精辟的概括，他说：“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又说：“在一个进行交换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如果谁想把劳动时间决定价值这一点确立起来，而又禁止竞争用加压力于价格的办法，即一般说来是唯一可行的办法来确立这种对价值的决定，那就不过是证明，至少在这方面，他采取了空想主义者惯有的轻视经济规律的态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5页）恩格斯的话清楚的表明，只有通过两个波动，即竞争的波动和价格的波动这两种形式，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

因此，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浮动价格，具有客观必然性。此外，产品价值和它的成本价格之间有一个差额，这个差额就是利润，利润在产品价格中占的比重越大，其差额就越大。这样，产品出售价格可以表现为一系列的中间价格，这些中间价格可以根据供求规律自行浮动，有很大的伸缩性和刺激性。

所谓价格浮动，是在国家规定的计划价格范围内，允许在一定的幅度内的上下浮动（即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如：物资部门经营的二类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化工制品等等，以及目前由物资企业经销的一部分三类产品，现行价格一般偏高，而各地的生产成本又高低不一，因而可将统一规定的现行价格作为最高限价，允许地方和企业在规定幅度内变动出厂价格和市场销售价格。此外，还规定中准价，允许在规定幅度内上下浮动。如搪瓷制品、铝制品、香皂、牙膏等等，其出厂价、批发价、零售价都可浮动。浮动价格实际上是计划价格的一种形式。它的最大优点就是使计划价格在一定范围内具有较大的灵活性，给予企业较大的价格决定权。从而给我国经济生活带来如下几点好处：一、能够更好地调节产品的供求比例，使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不断地趋向平衡。这是由于，当某种产品的生产量，超过了社会对它的需要量时，可以通过降低价格来扩大需求，反之，当某种产品的生产量不能满足社会对该产品的需要量时，可以通过提高价格来扩大再生产或抑制需求。二、有利于商品质量的提高。过去单一的计划价格，同类产品的质量好坏一个价，使有的企业对自己产品质量不关心。现在实行价格浮动，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商品的质量好坏，在幅度内掌握价格的变化，贯彻优质优价的原则，既可促进企业提高商品质量，又使消费者得到“一分钱一分货”的好处。三、有利于某些季节性商品均衡上市。特别是历来早晚市价不同的鲜活商品，商业部门可以根据供求关系，调整价格，有利于生产和交换，更加有利于繁荣市场。四、有利于企业之间展开竞争。

没有价格浮动，就没有竞争。没有竞争经济工作就搞不活。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计划经济的前提下进行竞争，对经济发展是一个很大的推动力。因为进行竞争，可使那些产品质量好、价格低、品种对路的企业得到更快的发展，迫使那些落后的企业去努力改进提高，使少数长期落后的企业被淘汰。这与过去那种“产品有无销路照常生产”，“企业盈利亏损工资照拿”，躺在社会主义身上吃“大锅饭”的局面，形成鲜明的对照。

议购议销价，它是市场价格的一种形式。议购议销是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由于它有品种、范围和价格幅度的限制，因而具有计划调节的特点；又因为它的经营活动受供求关系影响很大，因而又具有市场调节的性质。议购议销价，包括三类农副产品和小工业品。对这些产品的价格，国家不作统一规定。这些产品除少数由国家收购外，大部分由工商之间、农商之间和工业企业之间，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行协商议价成交。它的优点是：依靠国营经济的力量，解决产销矛盾和供求矛盾，它既补充了计划的不足，又可干预集市贸易，平抑市场价格，避免暴涨暴落。这是在新形势下把市场搞活的一项重要措施，是运用价值规律促进生产、调节供求的一种有效形式。

目前，某些统购统销的农产品如粮食、油料等，在生产队完成征购超购任务后，也可在集市上出卖，收购部门可以收购，对消费者作为计划外供应，其价格由经营单位制订，高进高出，低进低出，议价销售。此外，对大中型非标准设备以及来料加工等，也试行合同议价的办法。对社队企业自销的产品，在物价部门规定的最高价格内，买卖双方议定价格，这些都是购销方式和价格管理体制的重要改革。这样会不会使我们的流通领域变成资本主义市场呢？当然不会。在我们的经济中，计划经济是主体，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和分配的经济活动占绝大部分；而实行议购议销，只占比重的一小部分。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产品越来越丰富，议购议销的价格将是逐步下降的。它与计划价格将越来越接近，并对集市贸易价格（自由价格）起着更强的平抑作用。

集市贸易价格，又叫自由价格，是市场价格的又一种形式。包括凡是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商品。其价格随行就市、由买卖双方议定。国家对集市贸易的价格管理，主要采用吞吐物资等经济办法平抑物价，不对正当贸易乱加干涉。当然也要进行必要的行政管理，因为它的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带有较大的自发性。同时，城乡资本主义自发势力，还会利用可趁之机进行扰乱。但要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事实表明，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反作用于生产。集市贸易对增加生产，扩大流通，把经济搞活，起了一定作用。随着农副产品日益增多，更加丰富，集市贸易价格在许多地方是下降的，有的还接近计划价格，集市贸易价格达到基本稳定，也是可以实现的。

总之，国家计划价格（包括浮动价格）、企业议价和集市贸易价格，构成了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价格体系。对于这些灵活的多种价格形式，如何进行科学管理，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有的单位对议购议销商品和平价商品，没有分开经营，甚至把平价调进的商品按议价销售；有的同志把扩大企业自主权（有一定的定价权）错误地理解为可以擅自提高价格和收费标准；有的企业受市场价格的影响，盲目生产，追求热门货，重复生产，一哄而上，“粥少僧多”，争夺原料等等，比如黄石市有七家工厂生产沙发，日杂公司又从上海购进大批沙发，在沙发取代板凳的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势必造成积压，浪费人力、物力、财力。这些情况说明，对各种价格形式，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综合平衡，使我国的市场不会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而是一种适合我国情况和人民需要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